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使用權資產
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之租賃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有關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之租賃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有關出租方的資料。

如該公告所述，上海嘉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分別由南京領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行有限合夥」)間接持有其80%股份，及由上海符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據董事會獲提供的最佳的公開可得信息，於該公告日期，南京領行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領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領行」)，其基金管理人為鼎佳汽車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鼎佳汽車」)；南京領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康陽、馬化騰、黃瑜、張近東、張志東、邵曉鋒、吳澤明、陳一丹及許晨曄；鼎佳汽車的實際控制人為一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述資料乃該公告之補充，並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紹興先生及李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勁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許鎮德先生及嚴斐女士。